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财政部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